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9〕21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研资源高效整合，提升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术创新，为校级科研机构申报和筹建国家级、部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高端智库创造条件，更好服务我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研资源高效整合，提升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术创新，为校级科研机构申报和筹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高端智库创造条件，更好服务我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经南京大学正式发文成立、挂靠在院系或科研管理部门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和实验室等非独立法人、非实体性研究平台。院系级科研机构由院系自行设立，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并在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是学校学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重要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科研机构应不断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积极开展高水平、前沿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攻关项目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努力取得原创性、突破性科研成果。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有重点地自主设立一批科研机构，原则上不予单独建制，不拨经费，不另配用房。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统筹规划、规模适度、科学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成立

第五条 拟申请成立的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规划；
2. 有学术造诣高、学风正派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

3. 具备承担国家和地方重要科研项目的能力，有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资料、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和经费等支撑条件。

第六条 拟成立的科研机构，应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和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鼓励和支持在交叉学科前沿领域成立科研机构。原则上不支持在同一研究领域设立多个科研机构。科研机构研究队伍中的教学科研系列人员，理工医科一般不少于5位，文科一般不少于3位。科研梯队需兼顾年龄、学历、职称结构，重点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规模较大的科研机构应建立5~7人的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机构建设和运行的重大事项，制定发展规划。同一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仅可担任1个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参与不超过3个校级科研机构。

第七条 申请成立的科研机构，由负责人填写《南京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筹建申请书》，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送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由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挂靠单位对该科研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和基础条件等进行调研和形式审查，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分委会专家论证，并提交学校机构与编制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科研机构成立时间以学校正

式发文时间为准。

第八条 对于和外单位联合共建的科研机构(不包括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须签订明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须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和挂靠单位审签,约定共建目的、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共建方式、条件保障、共建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纠纷仲裁处理方式等。涉(境)外合作科研机构,协议内容须同时经学校外事部门审签。联合共建的科研机构运行期间,严格按共建协议执行。

### 第三章 管理和运行

第九条 科研机构可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申请和承担科研项目、进行项目洽谈和组织学术交流等。科研机构聘请校外人员作为兼职研究人员,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科技合同或合作协议等),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研机构不得从事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危害国家安全和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不得私立银行账户,不得擅自设立子机构或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的印章申请、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院长、主任)负责制,接受挂靠单位和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共同指导和管理:

#### **挂靠单位负责:**

1. 对科研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指导并协助科研机构筹建工作,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

2. 提供科研机构建设运行必要的人、财、物等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学术科研活动;

3. 履行监督职能,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发展中的问题,协助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等工作。

研究领域包含多个学科方向的交叉科研机构，挂靠单位一般为科研机构负责人所在院系。

**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1. 统筹科研机构发展规划，制定和修订管理办法；
2. 受理科研机构的申报成立，变更名称、负责人和挂靠单位以及撤销等相关事宜；
3. 根据需要，发文任命科研机构负责人；
4. 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运行，组织专家对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5. 公布科研机构名单、负责人信息和已撤销机构名单。

**校机构与编制委员会负责：**

1. 审议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的校级科研机构的成立、变更、撤销等议题；
2. 经校机构与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变更、撤销的校级科研机构，由校机构与编制委员会秘书单位人力资源处完成发文。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学科研人员，主要职责是：

1. 规划和实施科研机构建设方案，积极申请科研经费，培养人才队伍，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完成科研机构既定任务和目标；
2. 负责科研机构日常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推进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3. 向挂靠单位和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报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接受挂靠单位和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

4. 对科研机构所有成员的相关行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更名、撤销、变更挂靠单位等重要事宜，须经挂靠单位同意，向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审批程序与科研机构成立程序相同；科研机构变更负责人须经挂靠单位同意，报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审批结果由校科研管理部门报校机构与编制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除联合共建另有协议约定外，科研机构的经费、资产、科研成果及转化等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为南京大学。

####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撤销**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年报制度。每年由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科研机构填写《南京大学校内科研机构年度建设情况报表》并备案，作为考核评估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成立后，每5年为一个工作周期。每个工作周期的第3年各机构实施中期自评，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校科研管理部门。每个工作周期结束后，由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对科研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主要考察科研经费使用及效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贡献以及管理运行等情况，评估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结果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作周期。评估基本指标由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撤销：

1. 不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表；
2. 不参加考核评估或考核评估不合格；
3. 在科研机构负责人需换届或变更时，无新的负责人；

4. 科研机构负责人或挂靠单位提出撤销申请；
5. 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况。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撤销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事宜。科研机构撤销后，其人员、设备、场地、经费等归属关系不变。科研机构因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撤销，其负责人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

第十九条 如果机构升格为国家级、部省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高端智库等，原校级科研机构自动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南京大学××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或南京大学××（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XXX, Nanjing University** 或 **Center for XXX, Nanjing University** 或 **Laboratory of XXX, Nanjing University** 或 **NJU-XXX Joint Lab of XXX** 或 **NJU-XXX Joint Center for XXX**。原则上，研究所应是单一学科内，在与国内外同行比较中具有优势或聚焦国家亟需、学科前沿的研究机构；研究中心应是跨学科、跨院系、跨行业的综合性研究机构；研究院应是跨两个以上一级学科、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以及跨校、跨地区的大型综合性机构，并兼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发展、重点基地及智库建设等任务。院系成立的科研机构应在名称中体现所在院系。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部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高端智库等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校企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校企合作研究院等产学研合作机构按《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7〕254号）进行管理。另有政策制度或者协议规定的，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2019年10月11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编制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南京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南字发〔2004〕77号）、《南京大学与境外合办科研机构管理条例（试行）》（南字发〔2007〕17号）及《南京大学关于加强校内文科科研机构管理的通知》（南字发〔2016〕95号）同时废止。